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由於陳紹源先生(「**陳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發展，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此外，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耀堂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擁有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專長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專長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正在與多位潛在候選人商討，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內，填補有關具備專長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專長要求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